

彭阳县统计局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彭阳县统计局

2025 年 2 月 8 日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常规专项统计业务经费		
主管部门	040-彭阳县统计局	实施单位	040001-彭阳县统计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8.8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.80	
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<p>本项目 2025 年度共计安排资金 8.80 万元，主要用于常规专项统计业务工作，项目实施的目标是全面完成 GDP 核算，农业，工业，固定资产投资，批零住餐，服务业，单位名录库，劳动工资，科技统计等常规专项统计业务工作，为领导决策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。报表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%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，数据误差率不超过 5%。</p>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各专业调查对象统计业务培训完成率	≥95%
		全年统计业务培训次数	6 次
		全年统计业务培训人数	300 人次
	12-质量指标	培训结束后跟踪服务质量	良
		调查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、报表制度的掌握程度	良
		学员对培训中所学统计知识和技术的应用熟练程度	良
	13-时效指标	统计调查分析按期完成并报告	≥95%
		统计数据按期上报、审核、汇总、发布及时率	≥98%
		统计业务培训按计划如期完成率	≥95%
	14-成本指标	调查员劳务补助费	2.46 万元
统计调查分析研究及日常事务运行费用		6.34 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无
	22-社会效益	统计调查数据得到运用效果	良
		统计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统计决策有积极影响	良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	24-可持续影响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	比较显著
	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	比较显著
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		比较显著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统计调查对象满意度	满意
		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和统计服务满意度	满意
		统计数据产品和调查分析获得领导、相关部门认可度	满意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业务经费		
主管部门	040-彭阳县统计局	实施单位	040001-彭阳县统计局本级
项目属性		项目期限	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1.2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.20	
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<p>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4】71 号）精神，2025 年将组织开展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，得出自 2020 年人口普查至 2025 年人口变动情况，为领导科学决策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。计划在全县按 7.4%比例抽取 119 个调查小区、约 1.20 万人 4440 户，选聘调查员 120 名，抽样数据合格率达到 98%以上，数据误差率不超过 0.1%，在规定时间内调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%，户均成本约 25.30 元，此项目总支出为 11.20 万元。</p>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抽取的人口样本数量	1.2 万人
		调查抽取的小区样本数量	119 个
	12-质量指标	人口和住户属性指标差错率	≤10%
		人口和住户数量指标差错率	≤5%
	13-时效指标	按调查方案各环节要求上报、审核、汇总数据及时率	≥98%
	14-成本指标	调查对象统计调查劳务补助费用	3.84 万元
		调查宣传及日常事务运行费用	3.66 万元
		调查业务培训费用	2.60 万元
调查员手机网络流量费用		1.10 万元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无
	22-社会效益	抽样调查数据运用效果	良
		调查数据能否准确反映全县人口和住房基本情况	良
	23-生态效益	无	无
	24-可持续影响	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	比较显著
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		比较显著	
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		比较显著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 满意度	被调查对象满意度	满意
		相关领导、部门对调查数据结果满意度	满意